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瑞慶

黃彩雲

一、債務人黃瑞慶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56,497元，及其中本金41,773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本金11,76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黃瑞慶、黃彩雲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8,910元，及其中本金28,572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本金9,04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瑞慶於民國105年8月10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

01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
02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
03 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4 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05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
06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07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
08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
09 截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56,497元，及
10 其中本金53,533元未按期繳付。

11 (二)緣債務人黃瑞慶於民國105年8月10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
12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黃彩雲辦理附卡，領用
13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黃彩雲為債務人黃瑞慶之附
14 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
15 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
16 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17 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18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19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20 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
21 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
22 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
23 年10月26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38,910元，及其中本金37,6
24 19元未按期繳付。

25 (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帳款尚餘95,407元
26 及其中本金91,15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27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28 狀請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2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30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8 力。

0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1 附表

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068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3	新臺幣 28572 元	黃瑞慶、黃 彩雲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004	新臺幣 9047元	黃瑞慶、黃 彩雲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5	新臺幣 41773 元	黃瑞慶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006	新臺幣 11760 元	黃瑞慶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